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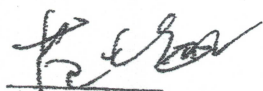
##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徽



2017年2月23日